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15號

原告 李國偉

訴訟代理人 李中保
許麗淑

被告 錢奕君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為伊之表妹，因經濟短缺，於民國112年12月至113年2月間陸續向伊借貸新臺幣（下同）524,500元（下稱系爭款項），並承諾盡速還款，伊遂於112年12月28日匯款84,500元、113年1月17日匯款14萬元、113年1月30日、2月22日、3月4日各匯款10萬元至被告帳戶以為交付。然伊嗣後催討系爭款項均未獲置理，寄發律師函亦未獲回覆，迄今分毫未受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24,500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辯稱：

(一)原告透過伊介紹與訴外人廖祥甫合作投資，由伊協助聯繫，原告則承諾給付伊獎勵金，首月獎勵金為投資金額10%、其後每月則為投資金額8%。原告與廖祥甫自112年12月開始合作，廖祥甫投資金額為100萬元。113年1月至3月間伊代原告將廖祥甫之投資獲利匯款至指定帳戶，陸續匯款5萬、5萬、2萬、5萬、10萬，合計27萬元。另伊於112年12月應領取獎

01 勵金為10萬元，113年1、2月各為8萬元，合計原應領取26萬
02 元。然原告匯款予伊總金額僅為524,500元，扣除伊代匯予
03 廖祥甫之投資獲利款項27萬元後，伊尚損失獎勵金5,500
04 元。故系爭款項並非借款，兩造間並無成立消費借貸契約，
05 原告主張無理由等語。

06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
09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
10 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
11 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
12 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
13 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
14 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
15 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6號、112
16 年度台上字第362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二)查原告匯款524,500元至被告帳戶等情，固為被告所不爭執
18 （本院卷第89頁），然被告否認就系爭款項與原告成立消費
19 借貸契約，並以系爭款項之用途為伊之獎勵金及代原告匯款
20 予廖祥甫等語置辯，揆諸前揭說明，應由原告就系爭款項給
21 付，係本於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所為，負舉證責任。對此，
22 原告固提出兩造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內容（本院卷第
23 108至118頁）為憑，然觀諸對話紀錄內容，並未提及系爭款
24 項及交付原因，尚難據此逕認兩造間有消費借貸之合意。經
25 本院當庭曉諭後，原告僅稱：請法院審酌等語（本院卷第
26 125頁），並未具體說明其所提出前揭證據與所謂消費借貸
27 間之關聯性為何，復未提出其他確實之事證以實其說，難認
28 已盡其舉證責任，自無從對原告為有利之認定。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24,500
30 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01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調查及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沛然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游峻弦